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9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银杉树共享农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树公司”)与上海德稻渡堂海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德稻公司的德稻渡堂海大师工作室为银杉树公司的海南临高热带水果共享农庄项目提供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德稻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银杉树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占银杉树公司出资比例为70%,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银杉树公司出资比例为30%。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于银杉树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25年内缴足。银杉树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为了推进共享农庄项目的开发建设,2018年12月5日,银杉树公司与德稻公司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德稻公司的德稻渡堂海大师工作室为银杉树公司的海南临高热带水果共享农庄项目提供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因公司董事李维系德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李维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本次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李维董事系德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德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稻渡堂海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482328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2200 号 6 幢 3 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年5月8日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民意测验、社会调研、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会议、会展服务,图案设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0%
2	北京德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德稻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2 年5月注册成立的德稻公司,以渡堂海大师全球协作工作室为载体,形成了一支大师领衔的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获得中国市场与客户肯定,为中国的企业、机构、景区提供包括建筑设计与景区和城市规划,地标项目策划及设计服务。

3.德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德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447.22
负债总额	321,677.75
资产净额	590,769.4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96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标的

银杉树公司与德稻公司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德稻公司的德稻渡堂海大师工作室为银杉树公司的海南临高热带水果共享农庄项目提供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咨询费用共计322.5万元。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银杉树共享农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德稻渡堂海设计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代表的德稻渡堂海大师工作室提供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2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热带水果共享农庄

2.3 项目区域: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域图纸为准。

2.4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体为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的海南临高热带水果农庄,包括整体地块规划概念和热带水果展厅建筑设计,由德稻设计大师及其团队打造符合国内外标准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旅地标。

本次设计将围绕项目中优质热带水果的天然优势,并将海南当地文化、生态、环境特质蕴含其中。在项目规划方面力争为提供造价合理的共享农庄建筑群设计方案,并打造兼具功能性与设计美感的单体热带水果展厅建筑。

(3)费用及支付

3.1第一阶段服务项目全部设计区域约为 550亩,设计服务费1,375,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具体设计面积依照实际测量为准。支付阶段如下: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30%,计人民币412,500元;

基地分析及初期概念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30%,计人民币412,500元;

中期概念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35%,计人民币481,250元;

最终概念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5%,计人民币68,750元。

3.2第二阶段服务项目建筑设计面积约为 8000平方米,每平米设计服务费单价 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设计服务费1,6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具体设计面积依照实际测量为准,如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相应设计费根据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调整。支付阶段如下: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320,000元;

概念设计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320,000元;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320,000元;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320,000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15%,计人民币240,000元;

最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5%,计人民币80,000元。

3.3已完成工作阶段服务项目全部设计区域约为 3850亩,设计服务费25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具体设计面积依照实际测量为准。支付阶段如下: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80%,计人民币200,000元;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已验收确认乙方提交之工作成果),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50,000元。

3.4所有费用由甲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在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乙方只有在收到每个阶段相应的设计服务费后才会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3.6如甲方要求乙方参加任何与甲方或第三方的会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会议若在上海市内需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会议若在上海市以外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应在发出会议通知时明确告知乙方其会议目的及内容。

3.7应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工作人员至项目所在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未予约定的额外服务的,乙方将收取额外费用,具体收费按工作性质双方协商解决。

3.8甲方应承担乙方产生的甲方要求进行的与提供本协议服务有关的在上海市以外区域的差旅及住宿费用(不含外籍设计师从国外到中国的往返机票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到上海市以外区域参加与甲方的会议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责任

4.1如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从第11个工作日开始,甲方应每日按欠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20%;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乙方可以于甲方完成前述付款后,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因此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作任务期限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除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外,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从第11个工作日开始,乙方按照逾期交付阶段价款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交付阶段价款金额的20%。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本协议所约定工作成果,不构成乙方延迟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因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第一笔费用不退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打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

(5)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共享农庄项目的开发建设,拓展公司利润来源渠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因李维董事系德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李维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的德稻公司的德稻渡堂海大师工作室有着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二)《设计咨询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6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业务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和解执行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为案件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烯碳)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7708.16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等。

●和解债权金额:8898.19万元(含诉讼本金7708.16万元及违约金等,扣除已取得的执行款项1645.47万元)。

一、基本概述

2017年6月16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为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宁波炭基未依约支付货款,香溢通联就该委托采购业务对委托人宁波炭基、保证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7-027临时公告)。

2018年5月31日,香溢通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2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7708.1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详见公司2018-028临时公告)。

2018年8月10日,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645.47万元(详见公司2018-040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7日,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确定和解债权金额合计8898.19万元,香溢通联同意债务人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欠款,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8-063、2018-064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3日,香溢通联收到银基烯碳的还款4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6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已向承租方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为案件原告,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租金欠款、房屋占用费、拖欠员工工资等1339.69万元;滞纳金1274.27万元;麦当劳租金损失赔偿及违约金775.81万元。

●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概述

1.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事宜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并约定公司正在申请对城隍庙商城增建及外立面改造,如获政府批准,由一三七一公司负责实施,费用亦由其承担等。上述签订《租赁合同》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

《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按自然季度支付租金,同时应按期向公司提供三期《履约银行保函》,并就租赁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做了约定。《租赁合同》约定了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将员工借用给一三七一公司使用,员工的薪酬、福利等支出均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借用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后因租期延长,员工借用期限亦延至2024年5月30日到期。

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并支付租金。2015年一三七一公司提供第一期的银行保函,并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向保函开具银行要求兑付第一期的保函,抵偿部分工资及欠租。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要求一三七一公司支付欠租及工资等欠款并提供保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为避免公司权益进一步受损,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要求解除与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员工借用协议》,要求一三七一公司立即支付全部欠租、工资欠款及一切损失,并于收函后20日内归还房屋。但截至起诉日,一三七一公司未支付欠租及工资欠款,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向公司归还房屋。

2.、麦当劳租金损失及违约金事宜

2000年,公司与麦当劳签订《麦当劳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2022年3月25日止,该租赁房屋与一三七一公司租赁房屋相邻。一三七一公司承租后擅自对麦当劳餐厅停水、切断麦当劳的电缆线、破坏烟道、隔油池等造成麦当劳巨大损失,致使麦当劳自2015年7月27日未向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麦当劳的租金收益损失暂计318.81万元。

在与麦当劳租赁期限内,因城隍庙改造工程需要对麦当劳租赁房屋进行加固,依据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约定,一三七一公司应于2016年3月25日前完成麦当劳加固事项并确保能验收通过,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须保障并承担麦当劳餐厅公用事业部分的正常供应的相应责任,但至今一三七一公司未完成麦当劳公用事业正常供应义务,导致麦当劳无法入场装修。

3.、公司的诉讼请求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1)请求判决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

(2)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将其承租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租赁房产(已经出租给浙江省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等归还公司;

(3)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即2018年6月28日止的租金欠款合计521.33万元;以及因一三七一公司拖欠租金所致的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滞纳金1274.27万元;

(4)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房屋占用费489.33万元;

(5)判令一三七一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已代其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欠款、工资税欠款、水电费欠款等,上述代付款合计329.03万元。

(6)判令一三七一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向公司支付借用员工工资、奖金及福利,并向相关部门支付水电、物业等杂费直至实际归还房产之日止;

(7)判令一三七一公司赔偿因违约行为所致的公司对麦当劳租金收益损失及违约金合计金额775.81万元(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支付至全部损失停止止;

(8)判令一三七一公司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1108.61平方米)的产权证。

一三七一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以及定期报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通过诉讼有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时减少损失,控制风险,尽快收回资产。

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8-00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7年的6.9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7年的137,239.0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641,238.00亿元,该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6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39,037.50公里,自2014年起每年新增公路里程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新增公路里程分别为10.80万公里、11.30万公里和11.93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而且全球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未来不排除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施工工程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路桥施工行业及其附属行业。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公路网东、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新疆路桥施工的领先企业,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实现的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规模,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入不足,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我国国土总面积六分之一。公司作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大型路桥施工企业,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已逐步成长壮大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来建设的众多路桥施工项目,公司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如前文所述,新疆地区不仅是我国政府着力打造的“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也是完善我国路网建设、稳定和促进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共同发展的重点投入地区。在我国各级政府政策引导之下,很多全国性大型央企和外省企业纷纷进驻到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同施工能力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本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规模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是新疆地区路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最高、资质种类最为全面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并可参与国际工程的招投标。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西藏、内蒙古、四川、贵州、湖南等自治区外施工项目,公司已具备了从事省外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侧重于利用在新疆地区、本行业中多年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着力于巩固和拓展新疆地区的市场,使得公司逐步成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疆内的路桥建设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78.22%、98.90%和90.72%。

此外,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特点,本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下降、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承接工程,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路桥施工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材料价格风险,本公司采取在工程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计水平情况下,客户将对本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下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本公司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则将给本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7-10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工程施工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本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本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本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本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4.、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会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分包部分劳务,通过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劳务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承建的主要路桥施工项目位于新疆不发达地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因此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如果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工期延误、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单个项目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路桥工程均在新疆高寒地区,除了一般施工项目存在的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原因造成项目工期的延缓外,新疆地区每年仅有7-10个月的可施工时间,自然环境复杂气候恶劣,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6.、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迅速组建本地化的施工队伍,这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才压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对本公司的人工成本形成上升压力。本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7.、日常业务运营中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损失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8.、经营资质及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路桥施工业务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等路桥施工行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9.、新型业务投资的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尝试开拓BT、BOT、PPP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新型业务。BT项目需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BT项目完成后,由业主一次性或分期回购,分期回购的回购期一般为2-4年,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依赖于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PPP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可能面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10.、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营商环境、行业标准的差异风险

本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在从事海外项目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将在国内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此外,由于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我国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在适应此类海外国家的行业标准的过程中需花费较大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存在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成本上升的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在乌克兰、南苏丹、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尝试开拓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国外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名下存在划拨地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划拨土地已经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存在两种情况,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本